

**2021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

**遗产研究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一) 单位概况 .....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	2
(三) 单位绩效目标 .....	3
二、评价结论 .....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4
(二) 评价结论 .....	4
(三) 评分结果 .....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	5
(一) 多措并举做好党建工作 .....	5
(二) 有效完成各项课题和项目 .....	5
(三) 多渠道宣传海丝和非遗工作 .....	5
(四) 积极开展遗产保护传承 .....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6
(一)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	6
(二)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晰 .....	6
五、有关建议 .....	7
(一) 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7
(二)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	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基本情况 .....	7
(二) 评价组织实施 .....	11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12

# 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 遗产研究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概况

####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是依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的批复》(宁编字〔2016〕8号)文件精神,于2016年6月21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 2.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主要承担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具体工作及申遗后的各项管理和研究工作。

#### 3.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内设3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负责中心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中心领导处理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 负责中心文电、文秘、机要、档案、信访、接待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有关提案; 协调完成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丝业务部	负责南京海丝史迹的价值研究、配合南京海丝遗产申遗工作; 指导海丝遗产开展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归档等监测管理工作和基础数据库建设;负责海丝遗产点四有档案的长效管理; 组织专家咨询、讲座,开展学术交流、业务指导培训、对外宣传等工作。

非遗业务部	承担全市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非遗资源调查、普查、研究，非遗档案管理； 组织开展非遗展示活动、宣传等相关工作。
-------	-----------------------------------------------------------------

#### 4.单位人员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

#### 5.单位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0 辆，实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二）单位收支情况

#### 1.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预算收入 33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51 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预算支出 33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1 万元（人员经费 264.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3.00 万元），项目支出 40.80 万元。

####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决算收入 50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3.33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支出 51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64 万元（人员经费 290.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80 万元），项目支出 210.98 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 16.29 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 503.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38.51 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 164.82 万元)，本年结余 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 （三）单位绩效目标

#### 1.单位中长期目标

加强与国内外学术机构的合作，深入开展海丝课题研究，进一步发掘南京海丝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通过开展讲座、志愿者活动等，向社会积极宣传和阐释海丝遗产价值，提高公众对“海上丝绸之路·南京史迹”整体价值的认知。继续指导各海丝遗产点的基础数据库建设和遗产监测数据录入工作，加强对各遗产点的实地指导。按照国家文物局、省、市有关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合作关系，加强海丝史迹保护、管理和研究方面的交流合作，进一步与国内外海丝和陆丝相关研究机构建立工作联系。

#### 2.单位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1.做好海丝遗产价值研究工作；2.指导协调各海丝遗产点基础数据库建设和遗产监测工作；3.开展海丝遗产价值宣传和展示工作。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 2021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海丝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多措并举做好党建工作。二是有效完成各项课题和项目。三是多渠道宣传海丝和非遗工作。四是积极开展遗产保护传承。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内控制度有待健全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晰等。

###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 年度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1 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年度，市海丝中心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海丝申遗和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一）多措并举做好党建工作

1.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市海丝中心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四史”学习教育，掀起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2.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海丝中心支部深入社区和学校，通过举办海丝微展览和“文旅先锋+守艺传薪”非遗进校园活动，让市民感受南京海丝和非遗文化的魅力。

#### （二）有效完成各项课题和项目

2021年，市海丝中心完成《江海扬帆辟丝路--江苏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南京海丝遗产价值传播途径研究》等课题研究；开展国家、省级、市级非遗数字化记录项目7项。

#### （三）多渠道宣传海丝和非遗工作

2021年，市海丝中心举办了3期海丝云讲堂，组织了《海丝探迹--淳泥国王纪念园社区微展览》和《海丝探迹--“龙江船厂遗址”社区微展览》。全年通过“南京海丝遗产”公众号推送非遗文章73篇。

#### （四）积极开展遗产保护传承

市海丝中心全年举办了2次南京海丝遗产点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了遗产点监测工作效能；对各海丝遗产点进行实地指导2次；基本完成南京海丝遗产点实体档案建设工作，共收录了四个遗产点116卷、1582件档案。承办南京市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系列活动、大匠之心·创承新SHENG--长三角非遗创新实践成果展、“妙手天工”非遗系列体验活动，组织南京市非遗项目参加扬州世园会、上海“百年百艺·薪火相传”中国传统工艺邀请展、淮安大运河文化带城市非遗展等活动，向国内外展示南京非遗独特魅力。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市海丝中心于2018年12月制定了《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规章制度汇编》，但是如“固定资产管理”等个别制度的内容制定较为简单，未根据单位近几年发展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 （二）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晰

市海丝中心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晰。如：部门公众满意度“非遗微信公众号综合满意度”绩效指标，目标值为“满意”，绩效指标难以评价考核。



## 五、有关建议

### （一）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和内设部门等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健全本单位适用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

### （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与资金规模、用途等相匹配，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二是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置科学、合理、适当的指标值。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应具体明确、口径统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海丝中心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

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 2021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海丝申遗和非遗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海丝申遗和非遗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 2.评价依据

- (1)《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2)《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 (3)《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 (4)《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 (5)《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 (6)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等两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

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45% 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5% 左右。

##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即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内部管理（共性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

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 2.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23日至6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 3.综合评价阶段（2022年7月1日至7月7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1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计2分;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较健全完善	3.20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100.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分)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规定,计 3 分。	较合理	2.70
		资金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5%,计 3 分;②5%>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3 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 0 分。	0.00%	3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 1 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 0 分。	较健全	1.6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低于或达到 100%,计 4 分;在 10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为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制定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依法合规地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实现物有所值。	合规	①制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 2 分;②相关规定合规、完整计 2 分。	合规	4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计到有效执行,计 1 分。	较健全	2.40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职务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力资源成本预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合规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计 2 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3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2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分。	较规范	2.10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	公开	3
		工作开展情况	2	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合规	①工作按流程开展,步骤齐全,得 1 分;②每项流程出具相应报告,得 1 分	较合规	1
部门综合 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重点课题研究数量	10	全年重点课题研究数量。	1 项	完成目标数计 10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计分。	1 项	10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海丝业务讲座数量	9	全年海丝业务讲座数量。	4 次	完成目标数计 9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9 分计分。	4 次	9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遗产点督导次数	9	全年遗产点督导次数。	2 次	完成目标数计 9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9 分计分。	2 次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 履职（个 性指标 55 分）	部门社会 效益	海丝讲堂及非遗 活动观众满意度	9	反映观众对活动的满意程 度。	100%	观众对活动的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100%，计 9 分； 在 100% 以下则按观众的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 的比值，乘以 9 分计分。满意度低于 60% 不得 分。	96.83%	8.71
	部门公众 满意度	非遗微信公众号 综合满意度	9	反映公众对非遗微信公众 号的综合满意程度。	满意	公众对非遗微信公众号的满意度达标，计 9 分； 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满意	8.10
	人员资源 建设情况	人员培训、人才 培养、人才选拔 等措施	9	反映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 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完成	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建立、内容完 备且遵照执行计 9 分；未建立人员培训、人才 培养及选拔制度不得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 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完成	7.20
合计			100					90.61